

聚焦“上海扩大开放100条”

《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 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政策要点

(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

一、以更大力度开放合作 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

- (一)大幅放宽银行业外资市场准入
1. 取消在沪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沪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一并申请人民币业务。
2. 支持商业银行在沪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理财公司。
3. 支持在沪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含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业务。
4. 支持设立多家分行的外国银行将管理行批准开展的人民币业务、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拓展至其他分行;支持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
5. 鼓励在沪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 (二)放宽证券业外资股比及业务范围限制
6. 支持外资在沪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将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
7. 争取加快取消证券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8. 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经纪、咨询等业务。

- (三)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
9.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允许开展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10. 支持外资来沪经营保险代理和公估业务,不设股比限制。
11. 降低外资保险公司在沪设立的限制条件,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
12. 支持外资设立合资人身险公司,将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
13. 争取 3 年内,取消人身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14. 以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国际航运保险中心、保险资金运用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
15. 以“一带一路”再保险业务为重点,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加快发展。
16. 发展离岸保险业务。
- (四)推进更高层次的金融市场开放
17. 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交易所在上海设立上海国际交易所交流合作中心和“一带一路”交易所联合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研究推进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18. 支持境外企业和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市场,修改完善发行上市等规则,让更多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市场发行上市。
19. 扩大沪港通每日额度;争取在 2018 年内开通“沪伦通”。
20. 放开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外资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
21. 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参与主体,增加银行间债券市场国际投资者数量,扩大熊猫债规模。
22. 丰富市场化的产品设计,完善托管、交易、清算、结算服务,用一流的基础设施吸引各类政府债、企业债在上海金融市场发行、交易。
23. 支持在沪外资银行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业务,通过市场评价方式取得 B 类主承销商资格;推动中国外汇

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

本报评论员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宣布了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并强调“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言犹在耳,昨天发布的“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正是上海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具体措施,彰显了“排头兵”“先行者”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决心和勇气、使命和担当。

当今世界,和平合作、开放融通、变革创新的潮流滚滚向前。从建立经济特区,到推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再到加入世贸组织;从加快构建开放

型经济新体制,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中国 40 年来的发展历程也是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历程。上海应开放而生、因开放而兴。上海是靠“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发展起来的。开放是上海最大的优势。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央赋予上海的战略定位和战略任务落地落实,扩大开放是新时代上海发展的必由之路。贯彻开放发展新理念,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构建全面开放新

格局,必须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进一步扩大开放,坚持开放立市、开放兴市。

知之非艰,行之唯难。在新的起点上重整行装再出发,不是简单地重复“昨天的故事”。以更大力度的开放合作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构筑更加开放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打造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服务全国的进口枢纽口岸、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聚焦五大领域,“100 条”条条具有现实针对性,条条见证扩大开放的力度和诚意。面

对这份沉甸甸的“施工图”,尤须排出“任务清单”和“进度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在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大格局中,我们坚定开放决心,高举开放旗帜,尤须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凝聚起新起点上扩大开放的磅礴力量,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全国新一轮全面开放的新高地、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配置全球资源的亚太门户、我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战略支撑。

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提供专业支持。

53. 出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见》。

54. 制定《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突出涉外高知名度商标保护。

55. 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深化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56. 开展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专项行动,扩大重点企业范围。

(十一)完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体系

57. 强化上海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基地功能,开展涉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纠纷产业影响评估和企业应对服务,帮助海外投资企业防范双向投资中的政策风险。

58. 持续开展国际经贸领域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人才培训,并将服务范围扩展到长三角地区。

59. 争取国家主管部门授权在上海设立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

(十二)构筑开放引领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60. 拓宽在上海设立的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窗口的功能,争取受理范围向长三角和华东地区辐射,并进一步全面承担全国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审查。

61. 修订《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加大对高质量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

62. 建成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

63.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的运营平台、金融服务、国际合作和海外维权等服务功能。

64. 争取进一步拓展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

四、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的进口促进新平台

(十三)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全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5. 建设“6天+365天”一站式交易促进服务平台,为国外商品和服务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多渠道、多模式、多元化的服务。

66. 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展品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探索建立“6天+365天”展示交易的常态化制度安排,支持开展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运行,允许展品展后在海关批准的保税场所常年展示展销,并由展销企

业集中办理缴纳税款等手续。

67. 对展品展中销售和现场成交,适用中西部国际展会的税收优惠政策;赋予上海濒危动植物进口和再出口审批权。

68. 争取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新模式试点;支持车辆展品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措施。

(十四)打造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专业服务平台

69. 深化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发挥钻石、宝石、酒类、机床、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专业化贸易平台的集聚功能,完善保税仓储、贸易物流、展示销售、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功能,打造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进口商品集散地。

70. 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制改革试点扩大至全市,做大化妆品国际贸易平台。

71. 推动上海宝玉石中心升级为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研究争取国际珠宝贸易通关便利关税政策,在不影响纳税基的情况下,通过贸易中心进口的宝玉石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72. 推动浦东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设立进口汽车服务专项。

73. 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通过完善风险监测和商品追溯体系等,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进口监管模式创新。

(十五)营造高效便捷的货物和服务进口贸易环境

74. 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75. 探索构建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进口贸易智慧通关新模式。

76. 推行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

77. 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加“通关+物流”功能,实现从抵港到提离的全程可视化。

78. 加快落实启运港退税扩围政策,纳入符合条件的长江干线港口和沿海港口,简化启运港退税办理手续,增加经停港。

79. 全面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加快实施海运提单无纸化,推动实现码头、港务、航运企业等口岸营运主体作业无纸化和电子化;全面开放拖轮、理货和船代市场。

80. 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样品、设备、试剂等进口手续;对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研发用药物、医疗器械样品进口,通关时限缩短至 15 日。

81. 建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上海服务平台,建设上海自贸试验

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

82. 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83. 争取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从事进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根据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税收、监管、金融等政策执行中,视同实际入区。

84. 简化外储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续,创新海事监管模式。

(十六)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进口枢纽口岸建设

85. 争取对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抗肿瘤新药,在上海先行定点使用。

86.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争取在上海开展拓展性使用。

87. 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市,并逐步复制推广至长三角地区实施。

88.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疗设备设置审批,试行备案制。

89. 着力推进上海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国家层面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检测结果国际认可。

90. 支持推广“一次进境、分批清关”等柔性入境管理模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通关效率;筹建内外贸一体的国际医药供应链平台。

五、创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十七)全面深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91. 落实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同全市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在全市推广试验。

92. 根据上海事中事后监管条件,进一步加大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压力测试。

(十八)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93. 建成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进面向群众和企业的所有线上线下服务事项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

94. 年内实现市区两级企业审批事项 90%以上只跑一次、一次办成。

95. 基本建成电子证照库;基本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

(十九)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96. 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在全面优化准入管理的基础上,对属于地方事权的 36 项审批事项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97. 推进实施《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在更大范围内,实施“事前承诺+事后检查”为主的审批管理新方式。

(二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98. 2018 年组织实施上海营商环境改革年系列行动,以打造投资环境最便利、政府服务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环境最完善为核心,集中推出一批务实管用和改革举措,表彰一批改革创新项目和内外资优秀企业家。借鉴兄弟省市营商环境改革有益经验做法,着力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营商环境改革获得感。

99. 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表现领先的经济体,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重点指标实施系列专项行动,使开办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获得电力、跨境贸易、财产登记等领域,企业平均办事时间缩短一半,手续环节平均减少 40%。

100. 主动争取国家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举措在上海先行先试。

改革开放再出发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上海改革开放标志性首创案例主题征集”专题报道

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四年多来,推出和实施一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

建设“三区一堡” 强化“三个联动”

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已形成一批基础性和核心制度创新,并在实践中不断成熟、定型,为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基础性制度框架,尤其是紧紧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定位和关键环节,在全国率先开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证照后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状态分

类监管、自由贸易账户、宏观审慎的金融综合监管制度、“证照分离”、分类综合执法等一系列重大基础性改革,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了可借鉴的制度

类监管、自由贸易账户、宏观审慎的金融综合监管制度、“证照分离”、分类综合执法等一系列重大基础性改革,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了可借鉴的制度

其他自贸试验区,以及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广实施。外商投资备案管理、企业准入“单一窗口”等投资领域改革措施在全国复制推广。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已在全国范围、长江流域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分层次在全国复制推广。

2017年3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3月30日,国务院印发自贸试验区“3.0版”方案。主要内容是以建设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园区为目标,建设“三区一堡”(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提

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强化“三个联动”(区内改革同全市改革的联动、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联动)。方案明确了98项重点改革任务,至2017年底,98项改革任务已全部推开,超过76%已基本完成。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 5 周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推进重大改革创新,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和实施一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其中包括高质量提前全面完成“3.0 版”方案改革任务;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任务;实施企业设立全流程便利化改革,简化优化企业设立流程;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对所有涉及企业的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等。

■本报记者 张晓鸣

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是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实践。国家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主动服务,全力支持、协调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的落实。上海坚持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加强整体谋划、系统创新,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努力把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标杆和引擎。

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涵盖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 and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四个海关特殊监管区,总面积 28.78 平方公里。2015 年 4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扩展到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总面积达 120.72 平方公里。

作为中国大陆首个自贸试验区,上